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191  
10 August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六届会议

请求将一个补充项目列入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成立二十五周年

1981年8月4日

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阿曼、巴  
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各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请求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又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随函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

莱格瓦伊拉·约瑟夫·莱格瓦伊拉（博茨瓦纳）

迈克尔·谢里菲斯（塞浦路斯）

纳比尔·埃拉拉比（埃及）

乔纳斯·克瓦米·达特谢·福利（加纳）

纳塔拉赞·克里什南（印度）

阿卜杜拉·卡迈尔(印度尼西亚)  
贾马尔·谢米拉尼(伊朗)  
赛义卜·巴菲(伊拉克)  
西堀正弘(日本)  
查尔斯·盖泰莱·梅拉(肯尼亚)  
阿卜杜勒·哈利姆(马来西亚)  
希扬廷·达希查伦(蒙古)  
库马尔·普拉萨德·吉阿瓦利(尼泊尔)  
赛费丁·艾哈迈德·苏莱曼(阿曼)  
尼亚兹·奈克(巴基斯坦)  
亚历杭德雷·扬戈(菲律宾)  
优素福·伊斯梅尔·哈拉夫(索马里)  
伊格内修斯·本尼迪克特·蓬塞卡(斯里  
兰卡)  
达威班特·信哈(泰国)  
乔斯昆·基尔贾(土耳其)  
奥拉拉·奥顿努(乌干达)  
保罗·米里安戈·鲁皮亚(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穆赫辛·艾哈迈德·阿莱尼(也门)  
(签名)

附 件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  
提出的解释性备忘录

1.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于1956年成立，是1955年万隆亚非会议的一个实质成果，至1981年11月14日成立二十五周年。

2. 作为万隆会议产生的唯一兼容亚非两大洲的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已成为亚非合作的一个主要议坛，其多年来的活动重点都在于补充联合国的区域级工作。为此目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从1960年起即同联合国及其各个机关和机构密切协作。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给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联合国观察员身份。<sup>a</sup>

3. 委员会目前有40个参与成员国。此外，由于它的活动的世界性影响力，委员会的各届常会都有世界各地许多国家政府的观察员代表团参加。

4. 因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应让大家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纪念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和鼓吹加强联合国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

---

a 参看第35/2号决议。